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連英賀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27

傳 真：(02)87897614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107002597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7259750-1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」乙份如附件，請查照
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關（構）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修正係配合本會107年8月8日工程企字第10700240070
號令修正「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」第6條，修正重點
如下：

（一）刪除原類別十一、序號（三）。

（二）修正類別十二、序號（一）為「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於
公開前未保密；或未公開者，於開始評選前未保密，例
如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
公文未以密件處理；評選委員名單尚未公開者，其發函
聘（派）兼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、開會通知單及會議紀
錄未註明為密件。」

二、本會訂定之「最有利標作業手冊」所附「最有利標錯誤行
為態樣」（公開於本會網站），配合修正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
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直轄
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、各鄉鎮市區公所

花府 107/08/21



1070164718



副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本會主任委員室、本會各處室會組、企劃處（網站）
（均含附件）

2018-08-21
08:46:33
電子公文

裝



訂

線